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审管函〔2021〕60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4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秦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建议》收悉。经研究，针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我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特别是针对审批材料、审批环节、审批时限等方面，于2020年和2021年先后两次在市县两级部署开展审批服务标准化“五减”行动，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审批效率，降低了企业负担，推动了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在收到您的本次建议后，我们积极与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协调，督促落实建议相关内容，经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认真梳理，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报告备案事项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单进行了优化，共减少资料65项、缩减时限12天。其中：同步配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将9项申请材料精简为7项，不同步配建防空地

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将 9 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8 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将 13 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5 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将 39 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2 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将 20 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5 项，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将 16 项申请材料精简为 13 项。

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不断释放“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始终是我局的工作重心。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全省《基本划转事项目录》要求，进一步完善审批事项“五统一”标准，聚焦“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一件事一次办”、“全程网办”等方面，强化市县两级审批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流的行政审批服务环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张斌

承办人：师虎军

联系电话：15535524700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可以公开）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优化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复函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长治市人大议案建议已收悉。根据长治市人大议案建议，我局认真梳理，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事项提交资料一次性告知单进行了优化，共减少资料 65 项、缩减时限 12 天。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